

证券代码: 000930

证券简称: 中粮生化

公告编号: 2012-021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中粮生化

股票代码: 00093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Starry Hong Kong Limited

注册地址: 香港铜锣湾告士打道 262 号鹏利中心 33 楼

通讯地址: 香港铜锣湾告士打道 262 号鹏利中心 33 楼

联系电话: (852) 2833 0288

股份变动性质: 增加



签署日期: 2012年3月2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与其一致行动的他人）在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股份注资已获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家商务部批准。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决定及目的	10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11
第五节	资金来源	13
第六节	后续计划	14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	15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17
第九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8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实际控制人的财务资料	19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22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23
	附表	

第一节 释 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或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公司、Starry Hong Kong	指	Starry Hong Kong Limited（大耀香港有限公司）
中粮集团	指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中粮生化、上市公司	指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股份注资	指	中粮集团将其持有中粮生化 2 亿股股份全部注入 Starry Hong Kong 的行为
《协议》、《股份注资协议》	指	中粮集团与 Starry Hong Kong 于 2011 年 9 月 15 日签署的《股份注资协议》，中粮集团同意将其所持中粮生化 2 亿股股份全部注入 Starry Hong Kong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Starry Hong Kong Limited

中文名称：大耀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证书：1594694

注册地址：香港铜锣湾告士打道 262 号鹏利中心 33 楼

注册资本：法定资本 10,000 港元，发行资本 1 港元

商业登记证号码：58295009-000-05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中央企业境外独资企业）

业务性质：投资控股

股东名称：COR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实际控制人：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香港铜锣湾告士打道 262 号鹏利中心 33 楼

联系电话：(852) 2833 0288

传 真：(852) 2833 02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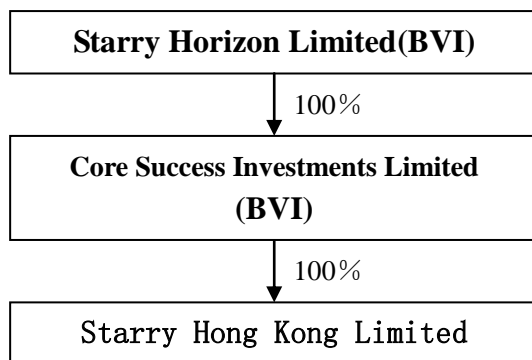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

1、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是中粮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2、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关系结构图





3、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公司没有控制的核心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粮集团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核心业务如下表所示。

(1) 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

核心企业	核心业务	持股比例 (%)
中国粮油控股有限公司	大宗农产品加工	57.85
中粮粮油有限公司	粮、油、糖政策性贸易，仓储	100
中国土产畜产进出口总公司	土产品、畜产品、茶叶及其深加工产品的进出口业务	100
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	番茄、糖	59.6
中粮置业有限公司	大悦城等城市综合体开发及销售	100
鹏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地产、酒店、物业	100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宅开发	50.65
中粮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100
中粮（BVI）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100
中国食品有限公司	酒业、巧克力、可乐、方便食品的生产及销售	74.25
中粮肉食投资有限公司	养殖、屠宰、鲜肉加工	67
中粮包装控股有限公司	综合性消费品包装	72.29

(2) 主要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

关联企业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控股比例 (%)
中谷集团有限公司	管理控制	粮食贸易、仓储	-
中国植物油有限公司	管理控制	油脂贸易、油菜籽收购	-
中粮东海粮油工业（张家港）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油脂、粮油产品、饲料加工生产	31.24
中粮生化能源（肇东）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燃料乙醇	57.85
中粮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粮油、食品销售	74.21
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间接控股	融资	1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实际控制人主要业务及财务简况

(一) 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主要业务

- 1、本公司主要业务为：投资控股。
- 2、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粮集团主要业务：

中粮集团成立于 1949 年，经过 60 余年的改革与探索，目前已发展成为集贸易、实业、金融、信息、服务和科研为一体的国有大型企业集团，是中国最大的粮油等农产品贸易、加工和食品制造企业，同时，在金融期货、城市综合体和土畜产等业务领域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和较强的市场竞争力。2008 年 4 月 2 日，国资委正式批准中粮集团调整主业范围，调整后的中粮集团主业包括：（1）食品及相关包装制品加工、制造及销售；（2）粮油糖等农产品贸易、加工、期货、物流及相关服务；（3）酒店、房地产开发经营；（4）土产、畜产品加工、制造及销售。1994 年以来，中粮集团一直名列美国《财富》杂志全球企业 500 强。

1992 年，中粮又开始从单纯贸易企业向实业化经营转型，经过近十年的实业化发展，到 2000 年，中粮在粮油加工、食品制造、地产酒店等业务领域取得了初步成功，拥有了葡萄酒、食用油、小麦加工、啤酒原料、巧克力等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业务。

在业务快速发展的同时，中粮集团也加快了自身改制上市的步伐。2001—2006 年，中粮集团逐步将食品业务和资产划转至香港平台并注入香港上市公司，形成了粮油加工板块的中国粮油控股有限公司（606.HK）和品牌食品板块的中

国食品有限公司（506.HK）两家红筹上市公司。2007-2008年，中粮集团又逐步将符合上市条件的包装类业务和资产划转至香港平台并注入中粮包装控股有限公司，2009年11月，中粮包装（906.HK）在香港交易所主板发行并上市。

近年来，中粮集团通过一系列以兼并收购为主要形式的外延式扩张，增加了众多新的业务和资产。包括：合并中国土产畜产进出口总公司；重组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600737.SH），进入番茄加工、制糖产业；合并中谷粮油集团，大规模进入国内粮食流通业务领域；收购深宝恒并更名为中粮地产；加快在肉食产业领域的扩张；入股中国蒙牛（2319.HK）并成为其第一大股东。目前，中粮集团旗下已拥有四家红筹上市公司、三家A股上市公司。

（二）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财务简况

1、本公司于2011年5月3日成立，法定资本为10,000港元，发行资本为1港元。

截止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港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5,691.00
股本	1.00
净资产	-5,690.00
累计净利润	-5,691.00

2、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粮集团最近三年财务简况

中粮集团最近3年财务简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总资产	2,326.07	1,785.06	1,305.86
净资产	790.31	714.56	539.68
主营业务收入	1,368.91	1,040.80	1,000.64
净利润	54.17	42.96	34.81
净资产收益率	6.85%	6.00%	6.45%

资产负债率	66.02%	59.97%	58.67%
-------	--------	--------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之内受过处罚及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3 日成立，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公司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粮集团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岳国君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夏令和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上述人员最近 5 年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实际控制人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权的情况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并未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

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粮集团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简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上市公司名称	上市地点	持有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国粮油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23.36 亿股	57.85
中国食品有限公司	香港	20.72 亿股	74.21
中国蒙牛乳业有限公司	香港	4.90 亿股	21.88
中粮包装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6 亿股	72.29
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6 亿股	59.6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9.19 亿股	50.65
----------------	----	---------	-------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实际控制人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权的情况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并未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5% 以上股权的情况。

2、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粮集团持股 5% 以上的境内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

金融机构名称	持有股份比例（%）
中粮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100
中粮财务有限公司	100
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00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50
中怡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50
国投中谷期货有限公司	40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决定及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为优化业务结构，提高中粮集团核心竞争力，中粮集团将其持有的中粮生化2亿股股份（占中粮生化总股本的20.74%）全部注入本公司。

二、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没有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对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但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对外处置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三、做出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一）2011年8月20日，中粮集团召开董事会议，并做出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中粮生化200,000,000股股份（占中粮生化总股本的20.74%）股份注入Starry Hong Kong。

（二）2011年9月15日，本公司召开董事会，并做出决议，同意接受中粮集团将中粮生化200,000,000股股份（占中粮生化总股本的20.74%）注入本公司。

（三）2011年9月15日，中粮集团与本公司签署《股份注资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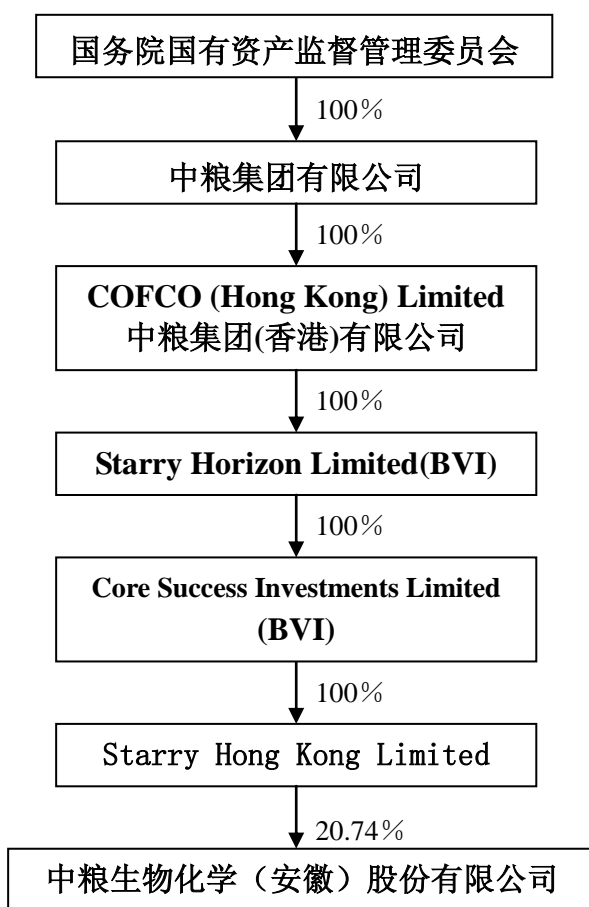
（四）本次权益变动已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向境外注资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1]1159号）批准，和国家商务部《关于原则同意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上市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12]361号）批准。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没有持有任何中粮生化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中粮生化 200,000,000 股股份（占中粮生化总股本的 20.74%）。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关系图如下：



二、股份注资的主要内容及其他相关事项

（一）股份注资的主要内容

- 1、股份注入方：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 2、股份接受方：Starry Hong Kong Limited（大耀香港有限公司）。

- 3、股份注入数量：中粮生化 2 亿股股份，占中粮生化总股本的 20.74%。
- 4、本次股份注资涉及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国有法人股。
- 5、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本次权益变动采取股份注资方式，不存在资金的支付。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部门批准

本次权益变动已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向境外注资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1]1159 号）批准，和国家商务部《关于原则同意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上市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12]361 号）批准。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存在其他安排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公司通过本次股份注资接受中粮生化 2 亿股的股份，不存在其他安排。

五、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的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股份注资涉及的中粮集团持有的中粮生化 2 亿股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第五节 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采取股份注资方式，不存在资金的支付。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 未来 12 个月内对中粮生化主营业务的改变或调整计划

本公司在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对中粮生化主营业务进行改变或者调整的计划。

二、 未来 12 个月内对中粮生化资产、业务进行处置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公司没有对中粮生化资产、业务进行处置的计划，如在未来对中粮生化资产、业务进行处置，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粮生化《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规定程序执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对中粮生化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公司对中粮生化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调整计划。

四、 对中粮生化公司章程中阻碍收购控制权的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公司没有对中粮生化《公司章程》中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 对中粮生化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公司并无对中粮生化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本公司成为中粮生化股东后，将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努力改善并提高员工的福利待遇，为促进中粮生化所在地的就业工作做出应有的贡献。

六、 对中粮生化分红政策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公司并无对中粮生化分红政策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七、 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其他对中粮生化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中粮生化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公司持有中粮生化 200,000,000 股股份，占中粮生化总股本的 20.74%，成为中粮生化的第一大股东。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保证中粮生化仍将保持其人员独立、资产完整、业务独立、组织结构独立和财务独立。本次权益变动对于中粮生化的独立经营能力并无实质性影响。

二、持续性关联交易

1、最近三年本公司没有与中粮生化发生关联交易

2、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公司与中粮生化关联交易情况：

(1)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公司向中粮生化销售货物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销售品种	2011 年金额	2010 年金额	2009 年金额
玉米	95,103.02	121,973.66	83,512.90
乙醇	32,582.60	24,503.81	8,727.83
食用油	2,098.77	1,373.07	12,580.51
合计	129,784.39	147,850.54	104,821.24

(2)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公司向中粮生化采购货物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采购品种	2011 年金额	2010 年金额	2009 年金额
柠檬酸、乳酸	823.81	420.70	-
饲料（DDGS、菜粕、蛋白粉、赖氨酸）	7,327.55	823.53	5,118.98
食用油	8,278.17	-	16,768.15
食用油加工费	2,152.24	433.26	-
合计	18,581.77	1,677.49	21,887.13

3、持续性关联交易说明

由于中粮生化在其生产经营过程中，需要大量的玉米等粮食类原料。而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粮集团及其附属公司作为国内最大的粮食贸易商，在粮食的采购、仓储、运输等方面有强大的规模优势和资金优势，因此，中粮生化在未来的生产经营过程中，把中粮集团作为玉米等生产原料的供应商之一，利用中粮集团

在粮食的采购、仓储、运输等方面的优势，来降低生产成本，提升盈利能力，在粮食采购、仓储、运输等环节，中粮生化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粮集团之间存在持续性关联交易。

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中粮集团保证，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保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中粮生化及中粮生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国家发改委批准了五家变性燃料乙醇试点企业，即：

- 1、吉林燃料乙醇有限责任公司
- 2、河南天冠集团公司
- 3、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 4、中粮生化能源（肇东）有限公司
- 5、广西中粮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其中，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粮集团控股的香港上市公司——中国粮油控股有限公司（下称“中粮控股”）持有中粮生化能源（肇东）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持有广西中粮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85%的股权，持有吉林燃料乙醇有限责任公司 20%股权。中粮控股与中粮生化在燃料乙醇业务上存在同业竞争。

为解决燃料乙醇业务的同业竞争，中粮控股2007年在香港上市前与中粮集团签订了《不竞争契约》，中粮控股享有从中粮集团购买其持有中粮生化相应股权的选择权。如购买中粮生化股权的选择权开始生效的第五个周年内中粮控股独立非执行董事仍做出不行使该购买选择权的决定，中粮集团应在六个月内将其持有的中粮生化相应股权转卖给非关联的第三方。相关于中粮生化的选择权于2007年4月3日起生效。经中粮控股2012年3月16日召开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会议，决定自2012年4月3日起再将中粮生化选择权延期三年。

本次股份注资后，若中粮控股决定行使购股选择权，中粮集团将在中粮控股行使中粮生化选择权后约三年左右时间力争解决中粮控股与中粮生化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 与中粮生化之间的交易

本公司及其董事在本报告日前24个月内不存在与中粮生化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人民币3,000万元或者高于中粮生化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粮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与中粮生化的交易见本报告书第七节“持续性关联交易”部分。

二、 与中粮生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本公司及其董事在本报告日前24个月内不存在与中粮生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 对拟更换的中粮生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本公司及其董事在本报告日前24个月内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中粮生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 对中粮生化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本公司及其董事在本报告日前24个月内不存在对中粮生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经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中粮集团自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本公司及中粮集团无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中粮生化公司股票行为。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直系亲属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经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中粮集团自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本公司及中粮集团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无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中粮生化公司股票行为。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实际控制人的财务资料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实际控制人财务审计情况及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

1、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3 日成立，财务报表未经过审计。

2、中粮集团财务审计情况及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

中粮集团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财务报表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中粮集团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审计报告的主要内容为：中粮集团会计报表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中粮集团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期简明财务会计报表

简明资产负债表

项 目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1.00
流动负债	5,691.00
净资产	-5,690.00
股本	1.00
本期利润	-5,691.00
股东权益	-5,690.00

简明利润表

项 目	本期金额
总收入	-
总支出	5,691.00
累计净利润	-5,691.00

三、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制度：

本公司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HKFRS”及相关解释编制财务报表。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简明财务会计报表：

简明资产负债表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2,860,067.50	9,095,196.22	6,956,421.80
长期投资	1,183,778.53	1,123,418.93	553,347.94
固定资产	2,811,513.13	2,563,841.14	2,348,094.52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6,405,361.11	5,068,129.82	3,200,711.56
资产总计	23,260,720.27	17,850,586.11	13,058,575.81
流动负债	11,570,387.98	7,305,809.95	5,793,022.27
长期负债	3,787,211.40	3,399,219.68	1,868,703.62
负债总计	15,357,599.38	10,705,029.63	7,661,725.90
少数股东权益	2,499,722.39	2,236,635.38	1,728,877.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7,903,120.89	7,145,556.48	5,396,849.92
其中：实收资本	308,555.90	290,783.57	277,552.57
未分配利润	1,735,178.92	1,216,808.74	754,466.22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23,260,720.27	17,850,586.11	13,058,575.81

简明利润表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13,689,133.31	10,407,967.97	10,006,394.79
二、主营业务收入净额	13,689,133.31	10,407,967.97	10,006,394.79
减：主营业务成本	11,794,699.74	8,986,762.80	8,355,305.60
三、主营业务利润	1,717,562.65	1,368,077.29	1,575,970.56
加：其他业务利润	26,674.78	48,579.48	48,902.34
减：营业费用	948,496.48	712,723.11	587,218.97
管理费用	580,749.30	474,094.79	531,840.83
财务费用	177,349.32	155,580.14	187,475.74
四、营业利润	623,749.43	616,050.15	553,257.89
五、利润总额	913,287.83	820,773.54	758,337.93

减：所得税	186,458.81	172,561.34	141,249.78
少数股东损益	185,097.08	218,639.14	268,950.30
六、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541,731.93	429,573.06	348,137.85

简明现金流量表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4,464.20	-84,156.72	873,536.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6,017.47	-1,487,016.92	-174,107.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4,190.54	1,747,346.06	-266,593.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7,207.34	16,741.28	-61,852.6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501.53	192,913.71	370,982.81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 （一）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二）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三）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四）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投资者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 一、Starry Hong Kong 公司注册证书；
- 二、Starry Hong Kong 商业登记证；
- 三、Starry Hong Kong 的董事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 四、Starry Hong Kong 董事会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决议；
- 五、《股份注资协议》；
- 六、Starry Hong Kong 与中粮生化及其关联方之间在本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交易的声明；
- 七、Starry Hong Kong 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的声明；
- 八、Starry Hong Kong 与中粮生化之间“五分开”的承诺；
- 九、Starry Hong Kong 及各自的董事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报告日前六个月内未买卖中粮生化股份的声明；
- 十、Starry Hong Kong 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声明；
- 十一、Starry Hong Kong 及其董事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行政、刑事处罚的声明；
- 十二、Starry Hong Kong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保证函；
- 十三、Starry Hong Kong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十四、Starry Hong Kong 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 十五、Starry Hong Kong 最近一期财务会计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字页）

Starry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夏令和

签署日期： 2012 年 3 月 29 日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安徽省蚌埠市大庆路 73 号
股票简称	中粮生化	股票代码	00093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Starry Hong Kong Limited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香港铜锣湾告士打道 262 号鹏利中心 33 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股份注资（请注明）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0 股</u> 持股比例： <u>0%</u>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增持 200,000,000 股</u> 变动比例： <u>20.74%</u>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已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家商务部批准。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Starry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夏令和

签署日期： 2012 年 3 月 29 日